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灌市监案字[2024]158号

案件名称: 灌南县汤沟镇茂明家电经营部涉嫌经营不合格液体加热器案

案件来源: 2024年7月8日,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1份检验报告:液体加热器(No: SF/20240531022),报告显示: 抽检的液体加热器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经分管局长批准,本局进行了立案调查,对当事人的负责人陈新连进行了询问,提取了相关的证据材料,现案件已调查终结,特报告如下: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 灌南县汤沟镇茂明家电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724600124410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姓名: 汤茂明

经营场所:灌南县汤沟镇汤沟街(邮政局西20米)

经营项目: 家用电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 2024年5月30日,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灌南县汤沟镇茂明家电经营部进行了抽检,抽检了1个液体加热器(商标: 瑞华; 规格: A070126; 功率1000W;

牛产单位: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瑞华不锈钢制品厂: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院前工业区),抽样基数5个。抽样单 上是陈新连签字确认的。2024年7月8日,本局收到山东三 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1份检验报告:液体加热器 (No: SF/20240531022)。 检验报告显示: 输入功率、电源 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项目不符合 GB 4706.19-2008、 GB 4706.1-2005 标准要求, 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2024年7 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 果告知书, 收件人是当事人的经营者的妻子陈新连。当事人 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经本局调查得知,上述产品是2024 年4月在汤沟街的一辆流动车辆上买采购,采购了5个,采 购价格 30 元/个,售价是 40 元/个,采购采用现金方式支付, 未保留进货凭证;上述产品1个用于抽检,4个被我局于2024 年7月16日现场检查时扣押,未建立售货台账和售货记录。 本案货值金额合计200元, 违法所得200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当事人经营者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陈新连接受调查的资格;

- 3、检验结果告知书1份、检验报告1份(编号为No: SF/2024053102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1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产品不合格的事实。
- 4、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由山东三方 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 事实。
- 5、2024年7月24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 合格产品种类、数量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8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4〕158号)。在法定期限内, 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第十三条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 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 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综上,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不合格液体加热器4台;
- 二、没收违法所得200元;
- 三、罚款2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2日